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24日15:00在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梁允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8人，代表股份785,823,1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104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73人，代表股份32,664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99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753,652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89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0人，代表股份32,170,5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04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选举票数		比例				是否当选
1.00	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				
1.01	选举梁允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表决结果	778,997,548		99.1314%				是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25,839,140		79.1041%				
1.02	选举梁水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表决结果	778,539,515		99.0731%				是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25,381,107		77.7019%				
1.03	选举林志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表决结果	779,013,558		99.1334%				是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25,855,150		79.1532%				
2.00	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				
2.01	选举胡玉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表决结果	778,921,117		99.1217%				是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25,762,709		78.8702%				
2.02	选举刘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表决结果	778,985,016		99.1298%				是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25,826,608		79.0658%				
2.03	选举朱惠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表决结果	779,025,025		99.1349%				是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25,866,617		79.1883%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	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
3.00	《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表决结果	768,396,310	97.7823%	5,002,600	0.6366%	12,424,211	1.5810%	是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15,237,902	46.6494%	5,002,600	15.3150%	12,424,211	38.0356%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李彩霞女士和刘洁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